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14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国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储能电池50ETF；基金代码：159305）、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ETF 广发；基金代码：159576）、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 广发；基金代码：15995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